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3〕19号

---

## 关于海城市鸿源服装整理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鸿源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市鸿源服装整理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城市西柳镇小码村，其原有项目“海城市鸿源服装整理有限公司服装水洗项目”的环评文件在2016年取得了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现状评估备案意见（海环备字[2017]20号）。现拟对原1台6t/h燃煤锅炉改造为6t/h生物质锅炉，新建1台4t/h乙醇燃料锅炉（作为生物质锅炉检修时的备用锅炉）。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确保生物质锅炉和乙醇燃料锅炉外排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项目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灰渣和除尘器集尘灰外售用作肥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厂家带回重复利用。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六）本项目锅炉为临建锅炉，待所在区域实现集中供热供汽后，自行接入，该锅炉及配套设施须无条件自行拆除。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抄送：沐林德天（大连）实业有限公司